

征 地 公 告

明政地告字[2021]01 号

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工程规划，依法将明山区牛心台街道办事处下牛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1]54号

批准时间：2021年1月13日

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明山区牛心台街道办事处下牛村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明山区牛心台街道办事处下牛村 1 公顷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地价
农村宅基地	1	127.5 万元
合 计	1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执行依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

特此公告

